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,并于 2024 年 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, 实到董事7人,会议由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 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 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: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 金需求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财务成本,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, 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,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